

关于对“新时代政法楷模”拟表彰集体及事迹公示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政法干警积极担当作为,中央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2年5月至12月组织开展“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表彰活动。

2022年5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做好“新时代政法楷模”推荐评选工作方案》,印发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各盟市党委政法委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评选推荐工作。2022年8月,自治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央政法委上报“新时代政法楷模”初审材料,近日,经中央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复审,我区兴安盟扎赉特旗政法委入选“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候选名单。

自今日起至12月20日,自治区“新时代政法楷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表彰集体及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了解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议监督。如对拟表彰对象有意见建议,请通过 nmgdzwfdjz@163.com 邮箱向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新时代政法楷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13日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委政法委事迹材料

扎赉特旗委政法委立足当地“鸡鸣三省”、17个民族聚居的区位优势,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殷切嘱托,积极探索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色的工作路径,铸造政治之魂、践行为民之本、夯实安全之基、秉持守正之道、激发活力之源,推动扎赉特旗连续四届、16年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并蝉联“长安杯”,为扎赉特旗获评“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国双拥模范旗”等作出了政法贡献。2名干部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个人”,4名干部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反邪教协会优秀通讯员、反邪教协会优秀工作者。

以“忠”为魂加强政治建设,永葆绝对忠诚本色。一是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坚决。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面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举办5期政治轮训班,深入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科学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建立“第一议题”“周五学习”“专题学习”等制度,制定《扎赉特旗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坚持领导领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机关评学、实践研学“五学联动”,探索“把握五个关键、坚持三个结合、做好两个动作”的“532”教育模式,通过“晚学习晨交流”“晨训晚学”等方式,推动干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三是忠诚主题教育入脑入心。开展“致敬革命英烈、传承红色精神”等主题活动,组织专题学习335次、线上学习118次、个人自学90次、研讨交流16次、英模教育66次、警示教育42次,夯实干警思想根基。四是强化政治担当抓落实。承担全国重点人员教育转化试点任

务并在全区率先实现“清零”目标,在全国教育转化工作现场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建强基层人民防线,严密防范打击“三股势力”,连续10余年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

以“民”为本践行初心使命,提升服务民生成色。一是惠民利民便民见行见效。实施“走深访透办实事”“百警万家暖民心”“百万警进千万家”等行动,开展“五必进、五必访”活动,组织干部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单位;访矛盾纠纷易发处、访特殊群体、访困难企业、访治安隐患集中地、访社区村屯居民902次,收集意见建议1052条,推出便民措施194项,为群众办实事1120件次。二是优化营商环境见行见效。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建立法企常态化联系、政法领导干部帮联企业、涉企案件快立快审、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等22项制度机制,推出69项利民举措,妥善化解涉企涉法涉诉案件14件,为247家涉法涉诉涉困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三是助力脱贫攻坚见行见效。建立健全“10·17”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常态化监测、立体式帮扶,选派5名优秀干部担任巴彦套海嘎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协调争取扶贫资金114万元,实施危房改造、山洪沟防护等项目,推动21户39人脱贫。四是精准疫情防控见行见效。积极落实精准防控政策,坚持“全员参加、全程参与、全时值守”,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建设隔离点16处,组织精干力量参与包联小区管控1200余人次,完成核酸采样任务100余次,入户排查7300余人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以“优”为绩深化平安建设,彰显社会治理亮色。一是创新创优“七一”联动格局。一竿子到底强领导,设立旗乡村三级平安办,配齐

苏木乡镇政法委员,做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一站式中心统合力,融合联合接访、综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网格化管理、法律援助、大数据管理“六大中心职能”,整合党建网格员、劳动保障协理员、民政协理员等“九支基层队伍”;一整套机制压责任,细化分解平安办、政法安全组、市域社会治理组等“一办九组”任务要求,扣紧责任链条;一揽子统管建格局,实施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13项平安工程,实现全方位、全领域、全行业协调联动;一盘棋联动增效能,按照“重点部门常驻、一般部门轮驻、涉事部门到而不驻”原则,组织12个部门常驻坐班、28个部门轮驻值班;一张网覆盖管全域,建立“多网合一、全域覆盖”的全科网络,开发手机APP“扎赉特e家”;一顾问布局行法治,197个嘎查村均聘任法律顾问,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210个,发展普法志愿者221人、“法律明白人”660余人。二是创新创优“四端”全链模式。前端着力源头防控,实行网格员自办自结、嘎查村社区即办即结,苏木乡镇责任处置、旗治理中心协同联动“四种处置模式”,旗乡村三级联动排查,旗乡两级平安建设“月例会”,条线部门与属地经纬排查一体对标的“4321”工作法;中端化解过程把控,构建“基层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警民联防点、心理疏导室、联动联调中心”“两所四力”工作模式联防联建联治,完善访调、律调、诉调、检调四对接联动机制,矛盾纠纷化解率99%;云端治理赋能管控,健全“党群连心桥、视频会议系统”,设置线上视频接访室便于群众线上约访,依托社会治理指挥服务管理平台将信访问题高效能办理,实现“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末端兜底应急稳控,创建“立体交叉”打防管控体系,完善“数字化巡控、合成化打击、共享化情报、扁平化指挥”

实战机制,2017年以来刑事、治安案件同比下降9.1%、16%,抢劫、抢夺、盗窃案件同比下降80%、87.5%、39.8%。三是创新创优“一智”多能体系。智能化决策,汇聚54个部门100余万条数据,推动政务系统互联和政务数据共享、经验决策向大数据精准决策转变;智能化服务,开发“社会治理中心小程序”,全方位受理群众点单、热线来电、网格上报、线下接访等各类诉求;智能化管控,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成监控点位4600处,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全覆盖;智能化监督,按照“统一受理、对口派单、联动处置、限期办结”原则,对群众反映问题登记册、照单全收,“一诉一码”、智能追溯。

以“严”为要锤炼过硬作风,坚守务实清廉底色。一是抓严抓实“年度主题”。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按照“一年一主题”思路,先后开展“忠诚、干净、担当”“纪律作风建设月”“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等主题教育活动。二是抓严抓实“六种途径”。开展开门纳谏“听顽疾”、调研走访“察顽疾”、自查自纠“找顽疾”、深查细究“挖顽疾”、专项整治“清顽疾”、全面整改“治顽疾”,梳理“七大顽瘴痼疾”396件,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整治,制定5项常态化长效机制。三是抓严抓实“七查方法”。核查举报线索、倒查涉黑涉恶案件、评查重点案件、清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检查法律监督、智能排查问题线索、巡查队伍建设,严厉正风肃纪。四是抓严抓实“八项举措”。创新实施强化宗旨意识、走基层察民情、立岗位解民忧、送温暖解民难、送法律到身边、解矛盾促和谐、化积案促稳定、优服务提效能的“八个一”实践活动,推动转作风、树形象、抓落实,增强了政法机关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法院公告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何仲玲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9日

呼和浩特市九头鸟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霍然食品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4民初21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内0104民初2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河西电厂铁路货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忠元、王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锡林郭勒元和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河西电厂铁路货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忠元、王晓红(2022)内01民初10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无色无味服装店、付烈: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无色无味服装店、付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4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吉晖: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冬军、托克托县祺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8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上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陈承志: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文与被上诉人杨昌庭、原审被告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承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王忠:

本院受理原告屈乐治与被告王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屈乐治垫付借款本金19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之日起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二、驳回原告屈乐治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韦成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额尔德尔图诉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包额尔德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我玉米款12200;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

钱育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淑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6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原告王淑青与被告钱育新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王淑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3日